

[54046]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颁发程序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2.《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2016 年 3 月 17 日交通运输部第 14 号令公布,自 2016 年 4 月 17 日起施行)。
- 3.《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AP—65I—TM—2015—01—R1,2015 年 2 月 15 日下发实施)。

四、受理机构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五、决定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 电信人员执照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大学专科(含)以上文化程度。
2. 通过理论考试,取得有效的理论考试合格证。
3. 通过技能考核,取得有效的技能考核合格证。
4. 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申请人培训和经历要求。
5. 符合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工作岗位应当具备的身体条件。

(二) 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申请经历要求:

1. 申请人在持相应有效执照岗位签注的电信人员带领下,参加不少于4个月的专业实习。

2. 对于同时申请电信人员执照同一专业类别多个岗位的申请人,其专业实习时间可以合并,但其总实习时间不得少于5个月。

3. 对于同时申请电信人员执照不同专业类别多个岗位的申请人,其专业实习时间可以合并,但其总实习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组织对拟申请电信人员执照者进行相应专业的理论考试及相应岗位的技能考核。理论考试百分制成绩在80分(含)以上,技能考核按优、良、中、差评定在“良”以上的,为考试和考核合格。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对考试和考核合格人员颁发合格证明,用于申请电信人员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有效期为3年,技能考核合格证有效期为2年。

禁止性要求

不满足申请条件的将不予许可。

八、申请材料目录

- (一)《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专业类别签注申请表》。
- (二)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学历证明复印件。
- (四)理论考试合格证复印件。
- (五)技能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 (六)培训和经历证明。
- (七)一寸标准白底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两张及其电子版。

九、办理基本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地区管理局提交《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专业类别签注申请表》以及申请人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理论考试合格证、技能考核合格证、岗位培训和工作经历证明及近期照片等申请材料。

(二)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地区管理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通知视为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受理。

(三)地区管理局应当对申请人是否具备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将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查意见于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民航局。

(四)民航局自收到地区管理局报送的执照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查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电信人员执照。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不予批准,并通知地区管理局和申请人,同时说明不予批准的原因。

十、办理方式

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全程网上办理。

十一、办结时限

根据《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0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民航局领导批准，可延长10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自本行政机关作出决定之日起，即可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查看决定结果，或者向所在地区管理局查询并获取行政许可决定文件。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颁发执照文件和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和《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通过民航局政府网站首页预受理平台模块中的“公众

反馈”留言,或拨打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服务电话(010-64091288)两种方式进行建议、投诉或举报。

申请人认为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向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处(电话:010-64092576)进行建议、投诉或举报。

对于民航局、民航地区地区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1. 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288

2. 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通信导航监视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2578 传真号:010—64091944

3.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通信导航监视处:

地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邮编:100621
电话:010—64597622

4.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通信导航监视处: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3 号 邮编:110043
电话:024—88294031

5.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通信导航监视处: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迎宾二路 300 号 邮编:200335

电话:021—22321252

6.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通信导航监视处: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 163 号 邮编:510405

电话:020—86130280

7.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通信导航监视处:

地址:成都市双流县胜利镇云岭路 8 号 邮编:610200

电话:028—85710229

8.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通信导航监视处: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路 27 号 邮编:710082

电话:029—88791067

9. 民航新疆管理局通信导航监视处: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 46 号 邮编:83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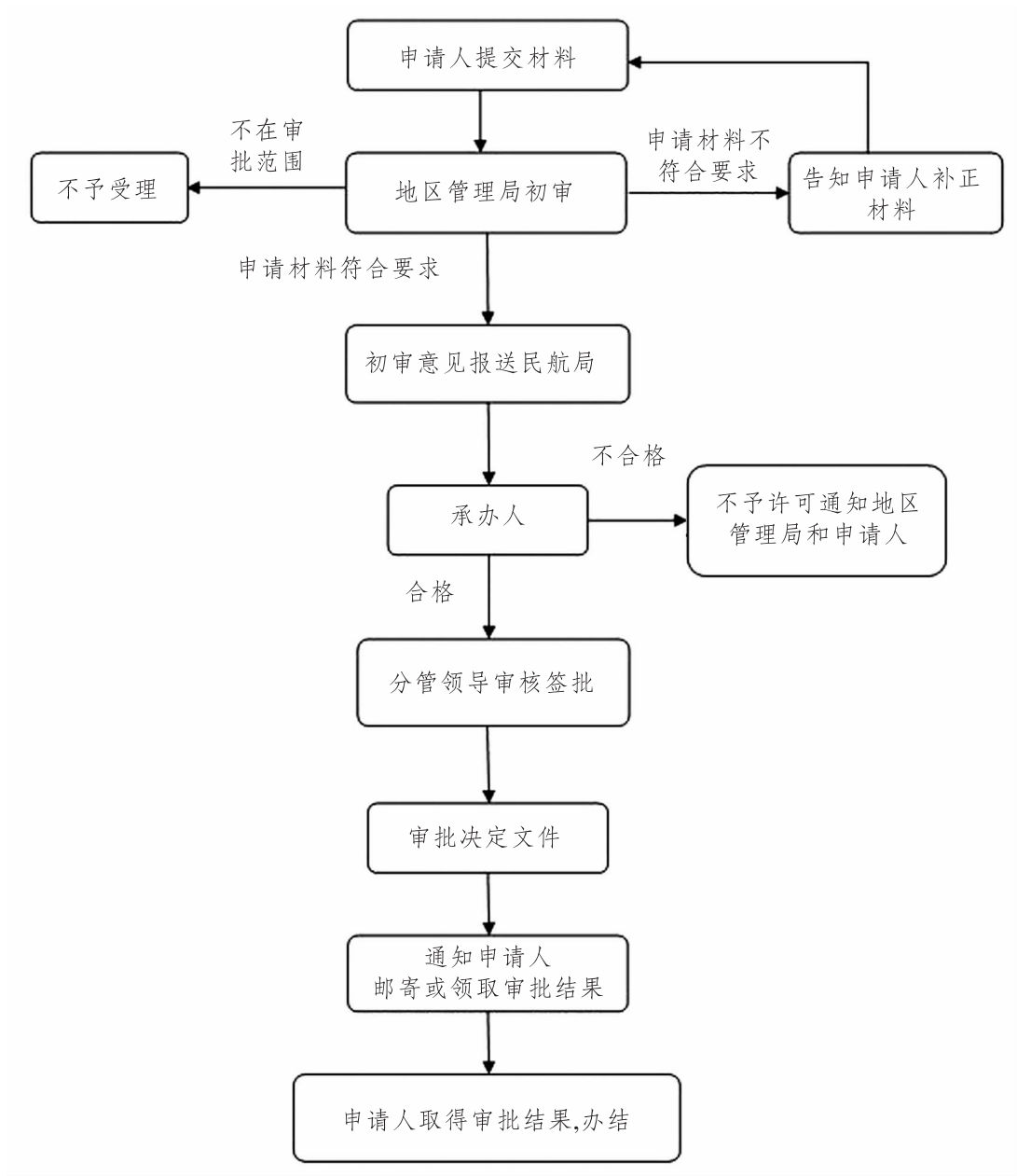
电话:0991—3805445

(二) 办公时间

单 位	时 间	
民航局空管行业 管理办公室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1:30 下午 13:30—16:40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1:30 下午 13:30—16:40(冬、春季) 14:00—17:00(夏、秋季)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6:30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周一到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周一到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民航新疆管理局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30—13:30 (5 月 1 日—9 月 30 日) 10:00—14:00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 下午 16:00—19:00

附件 1:流程图



附件 2: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专业类别签注申请表

本部分由申请人填写

I 基 本 信 息																			
1.姓名（汉语及全拼） 范某某（Fanmoumou）				2.性别 女				3.国籍 中国				7.照片							
4.出生日期 1983.5.23				5.出生地 吉林				6.民族 汉											
8.身份证明编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原有执照编号																			
10.工作单位 龙嘉国际机场航务管理部										11.联系电话 043100000000									
12.通信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龙嘉机场航管楼*****										13.邮政编码 130000									
14.学历 大专				15.毕业院校和专业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16.毕业时间 2003.7					
17. 工 作 简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任何职务及职称															
	2014.10—2016.5			在长春龙嘉国际机场航务管理部任通导机务员															
II 申 请 信 息																			
18. 申请类别： ☒ 执照 ☐ 增加或变更专业类别签注																			
☐ 通信专业				☒ 甚高频地空通信系统、高频地空通信系统、数据链系统 ☐ 语音通信交换系统、记录仪 ☐ 自动转报系统、航空信息处理系统（AMHS） ☐ 卫星通信 ☐ 数据通信 ☐ 集群通信 ☐ 信息网络															
☐ 导航专业				☐ 全向信标/测距设备 ☐ 无方向性信标/指点信标 ☐ 仪表着陆系统/测距设备 ☐ 卫星导航地面设备															
☐ 监视专业				☐ 一/二次监视雷达 ☐ 场面监视设备 ☐ 多点相关定位系统 ☐ 自动相关监视系统 ☐ 空中交通管制自动化系统															

本部分由申请人填写

19.理论考试合格证信息		
编 号	东北电信理[2013]0097 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2013—04—01	有效日期
20.技能考核合格证信息		
编 号	东北电信技[2014]0498 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2015—12—08	有效日期
21.岗位培训经历		
起止日期	岗位培训项目、名称	岗位培训教员
2014.12—2015.9	甚高频地空通信系统	李君
22.岗位工作经历		
起止日期	岗位工作经历	证明人
2014.12—2015.9	在枢纽室完成甚高频地空通信系统岗位实习	李君
23.附下述文件		
☒ 身份证明复印件 ☒ 学历证书复印件 ☒ 理论考试合格证复印件 ☒ 技能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 培训和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 其他 _____		
III 声明：我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人负责。		
24.申请人签字		25.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常见错误示例

1. 执照申请照片使用红底或兰底。
2. 理论考试或技能考核合格证超出有效期。

附件4:常见问题解答

1. 执照申请照片有无格式要求?

答:近期白底、一寸免冠照片。

2. 执照申请对所学专业有无要求?

答:要求大学专科(含以上)文化程度,对所学专业无要求。

3. 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合格证有效期多长?

答:理论考试合格证有效期为3年,技能考核合格证有效期为2年。

[54046]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办理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 2.《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2016年3月17日交通运输部第13号令公布,自2016年4月17日起施行)。
- 3.《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办法》(AP—65 III—TM—2010—01,2010年10月28日下发实施)

四、受理机构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五、决定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情报员执照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民航事业,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具有大学专科(含)以上文化程度。
4. 口齿清楚,无色盲等缺陷。
5. 完成规定的专业培训,取得有效的执照培训合格证。
6. 通过理论考试,取得有效的理论考试合格证。
7. 通过技能考核,取得有效的技能考核合格证。
8. 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申请人经历要求。

(二)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经历要求:

1. 按照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的相关规定,完成岗位培训并达到相关要求。
2. 在持照人的监督下,完成至少3个月的岗位见习工作。

禁止性要求

不满足申请条件的将不予许可。

八、申请材料目录

(一)《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申请表》。

(二)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三)学历证明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四)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五)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六) 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七) 情报员经历证明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八) 一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或电子照片。

九、办理基本流程

(一)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地区管理局提交《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申请表》以及申请人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培训合格证、理论考试合格证、技能考核合格证、岗位培训和工作经历证明及近期照片等申请材料。

(二)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地区管理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通知视为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受理。

(三) 地区管理局应当对申请人是否具备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将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查意见于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民航局。

(四) 民航局自收到地区管理局报送的执照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查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情报员执照。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不予批准,并通知地区管理局和申请人,说明不予批准的原因。

十、办理方式

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全程网上办理。

十一、办结时限

根据《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0 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民航局领导批准,可延长 10 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自本行政机关作出决定之日起,即可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查看决定结果,或者向所在地区管理局查询并获取行政许可决定文件。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颁发执照文件和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和《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通过民航局政府网站首页预受理平台模块中的“公众反馈”留言,或拨打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服务电话(010 - 64091288)两种方式进行建议、投诉或举报。

申请人认为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向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处(电话:010 - 64092576)进行建议、投诉或举报。

对于民航局、民航地区地区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1. 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288

2. 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空中交通管制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2682 传真:010—64092642

3.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空中交通管制处:

地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邮编:100621

电话:010—64597645

4.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空中交通管制处: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3 号 邮编:110043

电话:024—88293946

5.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空中交通管制处: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迎宾二路 300 号 邮编:200335

电话:021—22321395

6.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空中交通管制处: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 163 号 邮编:510405

电话:020—86131906

7.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空中交通管制处:

地址:成都市双流县胜利镇云岭路8号 邮编:610200

电话:028—85710237

8.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空中交通管制处: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路27号 邮编:710082

电话:029—88793304

9. 民航新疆管理局空中交通管制处: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46号 邮编:83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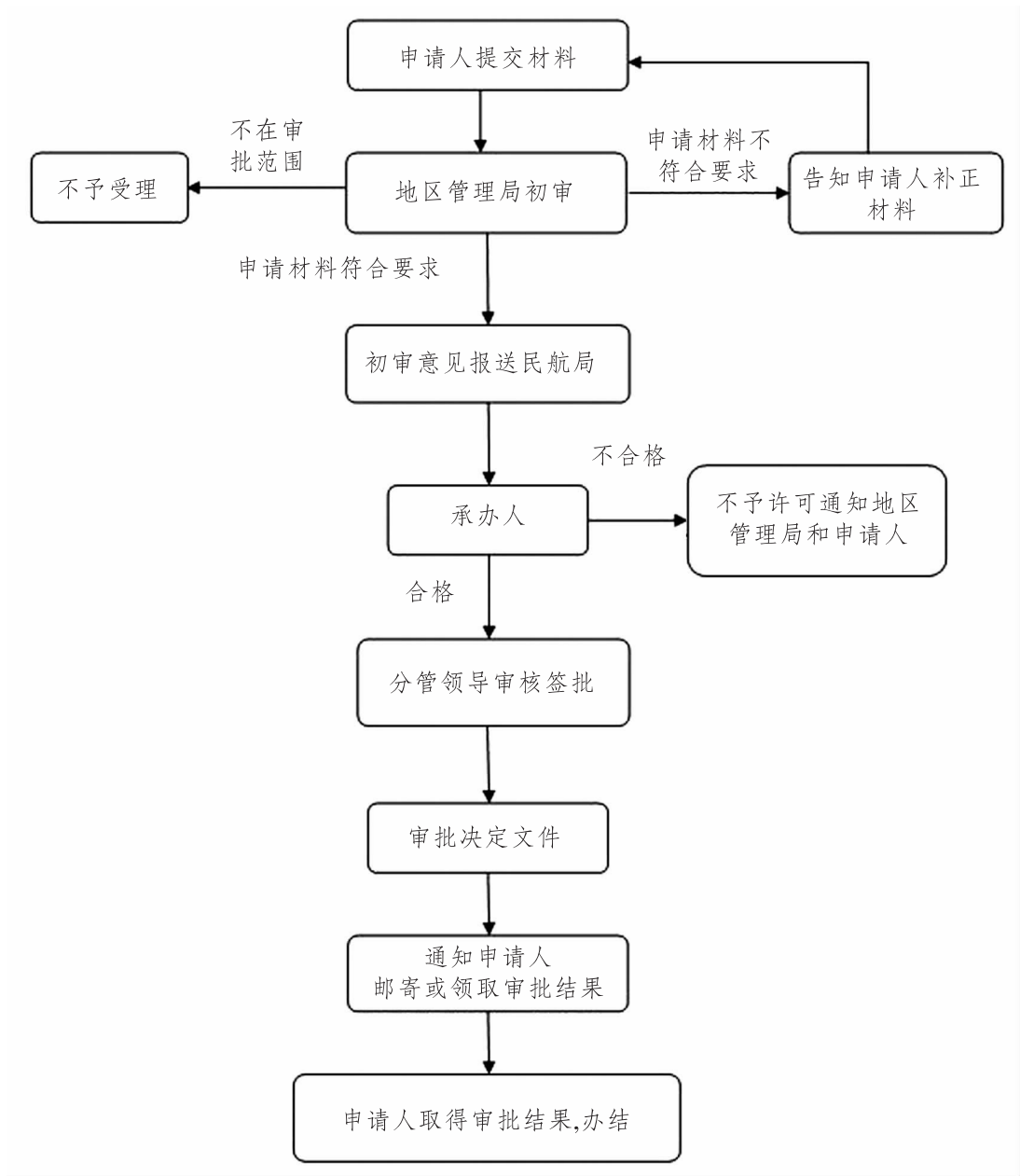
电话:0991—3806295

(二) 办公时间

单 位	时 间	
民航局空管行业 管理办公室	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30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1:30 下午13:30—16:40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	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1:30 下午13:30—16:40(冬春季) 14:00—17:00(夏秋季)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6:30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周一到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周一到周五	上午8:30—11:30 下午? 14:00—17:00

民航新疆管理局	周一至周五	上午9:30—13:30 (5月1日—9月30日) 10:00—14:00 (10月1日—4月30日) 下午16:00—19:00
---------	-------	---

附件 1:流程图



附件 2: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申请表

本部分由申请人填写

I 基 本 信 息																	
1 姓名（汉语及全拼） 范某某 Fanmoumou								2 性别 女				3 国籍 中国				一寸免冠白 底照片	
4 出生日期 1986.12.23								5 出生地 吉林				6 民族 汉					
7 身份证明编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工作单位 **地区空管局吉林分局飞行服务室										10 联系电话 043100000000							
11 通信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龙嘉机场航管楼*****										12 邮政编码 130000							
13 学历 本科				14 毕业院校和专业 吉林艺术学院 新闻								15 毕业时间 2009.7					
16 工 作 简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任何职务及职称													
	2009.9—2010.8			中国民航大学 航行情报+1 班 情报学员													
	2010.8 至今			民航吉林空管分局飞行服务室 见习情报员													
II 申 请 信 息																	
17 培训合格证信息																	
编 号 1005910040215 颁发单位 中国民航大学 颁发日期 2010 年 7 月 2 日 有效日期																	

本部分由申请人填写

18 理论考试合格证信息		
编号 <u>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2011】第 0004 号</u> 颁发单位 <u>东北地区管理局</u> 颁发日期 <u>2011 年 7 月 26 日</u> 有效日期 <u>2014 年 7 月 25 日</u>		
19 技能考核合格证信息		
编号 <u>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2011】第 0003 号</u> 颁发单位 <u>东北地区管理局</u> 颁发日期 <u>2011 年 6 月 16 日</u> 有效日期 <u>2014 年 6 月 15 日</u>		
20 岗位培训经历		
起止日期	岗位培训项目、名称	岗位培训教员
2010.8.1—2010.8.17	上岗前培训 40 小时	李洪兴
2010.8.17—2010.12.2	岗位资格培训 1000 小时	李洪兴
21 岗位工作经历		
起止日期	岗位工作经历	情报单位负责人
2010.12.3—2011.6.28	情报见习 6 个月	李洪兴
22 附下述文件		
√身份证明复印件 √学历证书复印件 √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理论考试合格证复印件 √技能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岗位培训和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 其他 _____		
III 声明：我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人负责。		
23 申请人签字		24 申请日期
(手写签字)		2011 年 8 月 29 日

附件3:常见错误示例

1. 申请表第 17 项,培训合格证信息为基础培训合格证信息。
2. 第 20 项,岗位培训总时间不足 1000 小时。

附件4:常见问题解答

1. 执照申请照片有无格式要求?

近期白底、一寸免冠照片。

2. 毕业院校有无学历及专业要求?

学历应当为大专以上,申请执照应该为经批准院校(民航大学、民航飞行学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运输专业毕业获得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或者其它专业毕业,由单位选送,经过情报+1 培训合格,并获得基础培训合格证。

[54046]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颁发程序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201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第 16 号公布,自 2016 年 4 月 17 日起施行)。

3.《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AP—65II—TM—2010—01R1,2015 年 2 月 12 日下发实施)。

四、受理机构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五、决定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气象人员执照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通过民航气象人员执照理论考试,取得有效的理论考试合格证。

2. 通过民航气象人员执照技能考核,取得有效的技能考核合格证。

3. 完成民航气象人员执照培训并符合实习经历的要求。

4. 气象观测执照申请人应当具有气象专业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气象预报执照申请人应当具有气象专业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气象设备保障执照申请人应当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

(二)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培训和实习要求:

1. 气象观测人员的岗位知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个月。岗位实习不得少于6个月。

2. 气象预报人员的岗位知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在观测岗位实习不得少于2个月,在预报岗位实习不得少于6个月。

3. 气象设备保障人员岗位知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个月。岗位实习不得少于6个月。

禁止性要求

不满足申请条件的将不予许可。

八、申请材料目录

(一)申请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的,应当提供下列基本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2. 学历证明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3. 培训证明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4. 实习经历证明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5. 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6. 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7. 一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或者电子照片。

(二) 申请在所持执照上增加岗位类别签注的,应当提供下列基本材料:

1. 相应岗位类别的培训证明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2. 相应岗位类别的实习经历证明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3. 相应岗位类别的理论考试合格证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4. 相应岗位类别的技能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九、办理基本流程

(一) 符合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申请人向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地区管理局提交《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申请表》以及申请材料。

(二) 地区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经受理审查,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地区管理局在收到申请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通知视为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受理。

(三) 地区管理局对申请人是否具备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将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查意见于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中国民航局。

(四)民航局自收到地区管理局报送的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查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气象人员执照。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不予批准,并通知地区管理局和申请人,说明不予批准的原因。

十、办理方式

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全程网上办理。

十一、办结时限

根据《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0 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民航局领导批准,可延长 10 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自本行政机关作出决定之日起,即可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查看决定结果,或者向所在地区管理局查询并获取行政许可决定文件。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颁发执照文件和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可法》、《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和《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通过民航局政府网站首页预受理平台模块中的“公众反馈”留言,或拨打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服务电话(010-64091288)两种方式进行建议、投诉或举报。

申请人认为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向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处(电话:010-64092576)进行建议、投诉或举报。

对于民航局、民航地区地区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

1. 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288

2. 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航空气象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2876

3.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航空气象处:

地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邮编:100621

电话:010—64590392

4.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航空气象处: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3号 邮编:110043

电话:024—88294294

5.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航空气象处: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迎宾二路300号 邮编:200335

电话:021—22321339

6.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航空气象处: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163号 邮编:510405

电话:020—86127410

7.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航空气象处:

地址:四川省双流县胜利镇云岭路8号 邮编:610200

电话:028—85710221

8. 西北地区管理局航空气象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路27号 邮编:710082

电话:029—88791089

9. 民航新疆管理局航空气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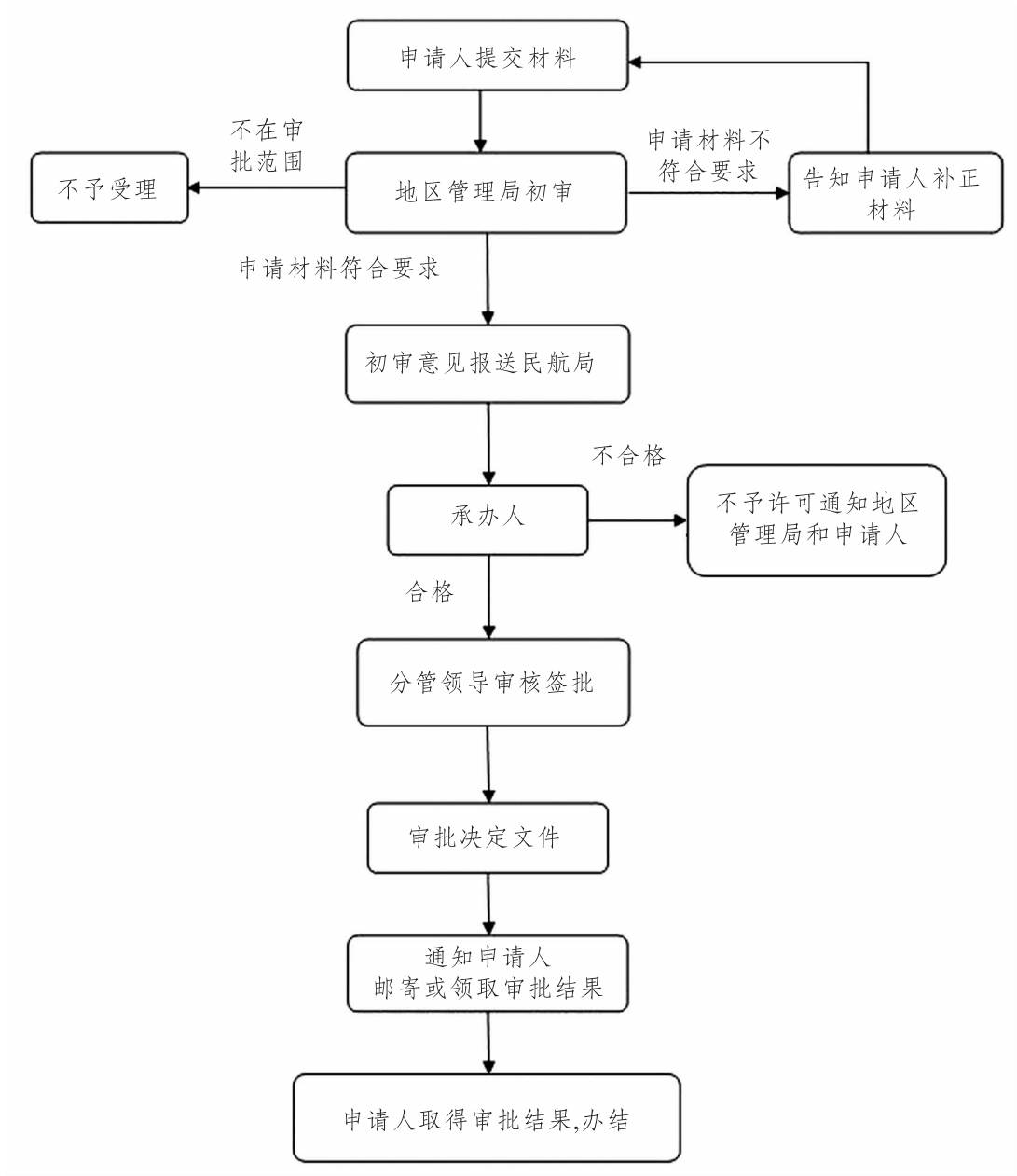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迎宾路46号 邮编:830016

电话:0991—3807873

(二) 办公时间

单 位	时 间	
民航局空管行业 管理办公室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1:30 下午 13:30—16:40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1:30 下午 13:30—16:40(冬、春季) 14:00—17:00(夏、秋季)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6:30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周一到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周一到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民航新疆管理局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30—13:30 (5 月 1 日—9 月 30 日) 10:00—14:00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 下午 16:00—19:00

附件 1:流程图



附件 2: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申请表

本部分由申请人填写

I 基 本 信 息																	
1 姓名（汉语及全拼） 李某 LIMOU						2 性别 女				3 国籍 中国				8 照片			
4 出生日期 1988.10.23						5 出生地 湖南				6 民族 汉							
7 身份证明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0	0	0	0	0				
9 工作单位 民航江西空管分局										10 联系电话 0791—87110000							
11 通信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昌北国际机场内										12 邮政编码 330000							
13 学历 本科				14 毕业院校和专业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大气科学										15 毕业时间 2010 年 06 月			
16 工 作 简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任何职务及职称														
	2010.7—2014.7		民航江西空管分局 气象观测员														
	2014.7—今		民航江西空管分局 见习预报员														
II 申 请 信 息																	
17 申请何种类别执照 ☐ 气象观测 ☒ 气象预报 ☐ 自动气象观测设备保障 ☐ 气象雷达设备保障 ☐ 气象信息系统设备保障																	
18 理论考试合格证信息 编 号 <u>民航华东【2015】气象理第 1002 号</u> 颁发单位 <u>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u> 颁发日期 <u>2015 年 06 月 13 日</u> 有效日期 <u>2018 年 06 月 12 日</u>																	

19 技能考核合格证信息 编 号 <u>民航华东【2015】气象技第 1008 号</u> 颁发日期 <u>2015 年 06 月 20 日</u> 颁发单位 <u>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u> 有效日期 <u>2018 年 06 月 19 日</u>		
20 培训经历		
起止日期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单位
2014.7—2014.8	预报岗位综合培训	民航气象培训中心
2014.8—2014.10	预报岗位理论知识培训	南昌昌北机场气象台
21 岗位实习经历		
起止日期	实习岗位	实习单位
2014.10—2015.4	机场气象台天气预报	南昌昌北机场气象台
22 附下述文件 ☒ 身份证明复印件 ☒ 理论考试合格证复印件 ☒ 培训经历证明复印件 其他： ☒ 学历证书复印件 ☒ 技能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 实习经历证明复印件		
III 声明：我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人负责。		
23 申请人签字 (手写签字)	24 申请日期 2015 年 09 月 10 日	

附件3:常见错误示例

1. 第20项培训经历与第22项培训经历证明时间不一致。
2. 第21项岗位实习经历与第22项实习经历证明时间不一致。

附件4:常见问题解答

1. 执照申请照片有无格式要求?

近期白底、一寸免冠照片。

2. 学历及专业有无毕业院校的要求?

申请执照应该提交经国家承认的大专院校及专业的学历证明。